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35,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8）。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余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裁（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35,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关联方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领克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类别，并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02,570 万元调整为 1,147,77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0,000 万元整（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该议案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合并调整。合并调整后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35,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86,500	171,238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36,000	74,306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200	15,404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9,779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100	4,501
	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800	2,545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2,100	103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900	304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600	23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300	62
	浙江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	18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400	2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采购小计	755,150	279,702
	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	6334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92,700	2,569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	121,326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1,553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6,200	34,915
	领吉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7,300	234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3,800	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5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47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	7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销售小计	460,800	167,503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7,800	3,004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95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3,500	3,338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492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500	77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600	23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300	62
	浙江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	18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400	2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1
	吉利汽车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1,000	284
	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	375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0	432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	15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470	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74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服务小计	22,820	10,088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500	8
	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923
	服务小计	9,000	940
	合计	1,247,770	458,233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12 月，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强于预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35,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6,200	34,915	30,000	66,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3,500	3,338	2,000	5,500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492	2,000	3,5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923	1,000	2,000
	合计	42,200	40,668	35,000	77,200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12 月，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恒山路 1528 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79,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05-27

营业期限：2003-05-27 至 2033-05-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3.45%，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 1 幢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7

营业期限：2019-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潘雷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6-29

营业期限：2010-06-29 至 2050-06-28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